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流程

一、修复条件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满 6 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统计违法行为且未再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统计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二、修复方式

申请人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认定单位审查复核后，将修复结果报送至省级统计部门，由省级统计部门统一函告属地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统计局进行修复。

三、修复流程

第一步：申请

符合修复条件的企业提交材料：

材料一：申请书（见附件 1）；

材料二：守信承诺书（见附件 2），加盖公章；

材料三：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材料四：整改到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材料五：其他材料。

第二步：受理

认定单位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受理：

1.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2. 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三步：审查

自收到企业信用修复申请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作出决定。

不同意信用修复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四步：移出

1. 对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认定单位将修复结果报送至省级统计部门，由省级统计部门统一函告属地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统计局。

2. 属地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统计局接到函告情况后，从“信用中国”网站上将其移出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

附件：1.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流程图

附件 1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列入决定 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 和理由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单位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事实和理由”栏，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守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统计,加强诚信自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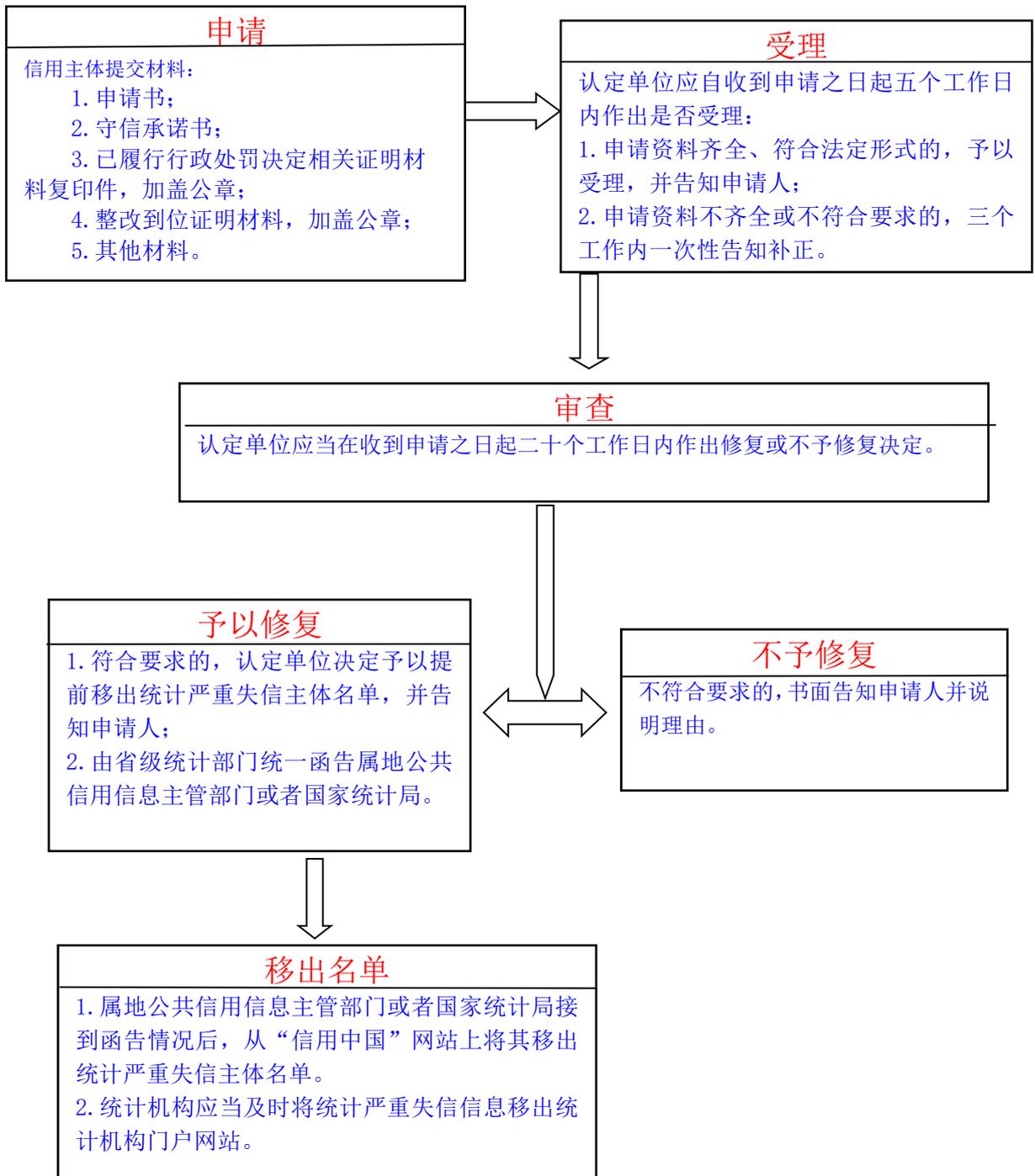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统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流程图



信用修复指引工作联系表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刘亮康	省统计局统计执法处三级调研员	86912531